#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lden Long Teng Development Co., Ltd. (簡稱 G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 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 議分次發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之 一 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 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 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五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授權由總經理委任及解任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九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 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一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

之 一 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刪除。

第 廿三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 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八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 股息及紅利。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監酬勞。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時,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 從屬公司員工,前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之 一 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則不在此限。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前述之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

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5%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紅利總額之 60 %。

第 卅 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 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卅二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三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卅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一日。